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林顯章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顏宏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